

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

乡镇经济

开发与管埋

沈阳市人事局
沈阳行政学院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丁仁恕	马孝扬	
副主任	关宏平	何国臣	耿志斌
委 员	才秉性	于 历	马成立
	冯国境	刘继昌	吴 歌
	韩 炎	樊树生	

前 言

为了适应国家公务员培训的需要,根据《1996年—2000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提出的关于“抓紧编写出国家公务员培训需要的系列教材”的要求,沈阳市人事局和沈阳行政学院联合组织专家和学者编写了《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经济行政管理》、《市场经济与行政领导》、《实用法律知识》、《公文写作修改及处理》、《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公共行政》国家公务员培训系列教材。

这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普及知识为出发点,以提高应用能力为最终目的,结合大量的事例深入地阐述了国家公务员在实际工作中应掌握的理论知识。在编写过程中,广大教师总结了多年来国家公务员培训的教学经验,深入政府机关进行了细致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书稿写成后,又经过反复研究和审改。这套系列教材的特点是:体系严谨、纲目清晰、逻辑性强。突出了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具有较强的沈阳地方特点。本系列教材既可作为各级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也可供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各行业的管理人员自学使用。这套教材的出版,对于促进我市国家公务员培训工作和提高政府机关行政管理效率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编 者

1997年2月28日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一、乡镇经济工作的产生和发展	1
二、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的基本特征	5
三、乡镇政府在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中的作用	7
四、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的主要方法	10
第一讲 乡镇经济建设发展规划	16
一、编制乡镇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基本依据	16
二、乡镇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目标与模式	18
三、乡镇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指标体系	22
四、乡镇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总体构成	23
五、编制乡镇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主要程序	24
六、编制乡镇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主要方法	27
七、乡镇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的实施与控制	28
第二讲 农村土地资源的开发与管理	31
一、土地制度	31
二、土地资源的利用和开发	36
三、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	42
第三讲 乡镇经济项目的开发、评估与管理	48
一、乡镇经济项目的开发	48
二、乡镇经济项目的评估	51
三、乡镇经济项目的管理	62
第四讲 乡镇企业的开发与管理	67

一、我国乡镇企业发展的基本模式及发展态势	67
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及其他经营方式	71
三、乡镇企业的对外合资与合作	77
四、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	80
五、乡镇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生存策略	83
六、科学技术应用与新产品开发	85
七、乡镇企业财务管理	87
第五讲 乡镇集市经济开发与管理	91
一、市场经济与乡镇集市贸易	91
二、乡镇集市贸易管理的内容和目的	93
三、乡镇集贸市场的调查与预测	98
四、乡镇集市贸易的文明管理与规范化管理	102
五、集市贸易流通渠道的疏通	107
第六讲 乡镇基础产业管理	111
一、乡镇基础产业概述	111
二、乡镇种植业管理	115
三、乡镇林业管理	119
四、乡镇养殖业管理	123
五、乡镇第三产业管理	126
第七讲 乡镇财政税收管理	130
一、乡镇财政管理	130
二、乡镇税收管理	140
三、乡镇财务会计管理	146
第八讲 乡镇金融管理	151
一、乡镇金融与乡镇经济发展	151
二、乡镇信贷	154
三、乡镇信用社	158
四、乡镇保险	162
五、乡镇货币流通与管理	171

第九讲 乡镇经济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	178
一、乡镇经济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关系	178
二、乡镇经济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互协调的 主要措施	183
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和对策	187
第十讲 乡镇人才资源开发	196
一、乡镇人才资源开发的涵义及其作用	196
二、乡镇人才资源开发的主要途径	201
三、乡镇人才资源开发趋势	209
第十一讲 乡镇经济发展的环境规划与管理	211
一、乡镇住宅区的规划与建设	211
二、乡镇公共建筑的规划与建设	213
三、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216
四、乡镇产业区域的发展规划	218
五、乡镇经济发展的环境管理	223
第十二讲 乡镇经济改革及发展方向	229
一、继续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 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229
二、以资产组合方式改革为重点,大力推进以乡镇 企业为主的产权制度改革	232
三、建立和完善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和经营形式	236
四、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粮、肉、菜 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主的农村市场体系	241
五、形成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推进“四荒”使用权、经 营权的转让,促进农业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与重组	244
六、建立农产品保障体系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248
后记	251

绪 论

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是乡镇政府的重要经济职能。正确地研究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对促进乡镇人力资源、财力资源、自然资源及其他各种资源的广泛利用,强化各项经济工作的有效管理,推动乡镇经济工作的全面开展,将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乡镇是一定社区范围内的政治经济活动的枢纽。社区一般可按人口密度、经济活动性质等标准分为两种,即乡村社区和城市社区。乡镇自然属于乡村社区范畴。乡村社区一般可以界定为三个层次,即乡或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通常是较小的自然屯)。由于村、组的经济活动范围狭小,代表公共利益的职能协调机构难以全面地配置。因此,我国乡村社区的协调通常是以乡或镇为单位。乡镇政府代表国家对社区的公共活动进行协调和管理。任何社区都客观地存在着一个经济活动中心,它吸引着周边的生产要素,聚集和传递各种经济信息,从而推动整个社区的经济发展。在我国,乡镇政府所在地已经客观地具备了社区经济活动中心的基本条件,并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一、乡镇经济工作的产生和发展

乡镇经济工作是伴随乡镇政权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古代乡镇政权的产生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在舜、禹时期,原始社会解体,私有制产生,建立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

当时的乡村政权大体上是从原始的氏族制度延续下来的，是聚族而居。乡村基层组织制度，产生于春秋战国时期，定制于秦王朝。由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以后，乡村政权最基本的组织形式是乡里制度。这种制度的显著特征是具有浓厚的宗法性，竭力维护贵族世袭统治。这种制度为此后的地主阶级长期利用，以乡里制度、乡亭制度、乡保制度等巩固封建社会的基层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古代乡里政权组织，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地方政权的重要组织系统。乡里头目，凭借手中的权力，管理乡村一切事务。譬如，按查户口，向上级呈报；宣传教化，维护封建等级秩序；督催赋税，摊派力役；维护乡里治安，兼理司法等等。事实上，古代的乡村经济工作，主要是统治者利用高度集中的权力，通过高赋税等形式，集聚农民的财产。古代乡里政权组织的设置，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特点。

现代乡镇政权组织及其经济工作从其内涵分析，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建国前夕的革命根据地时期，《苏维埃地方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规定，建立“议行合一”的基层行政管理机构，即乡苏维埃，设主席1人；大乡可根据需要设副主席1人，主持全乡政府机关的日常工作，包括农业税征收、土地登记、查田等经济工作。抗日战争时期，《修正陕甘宁边区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规定，乡（市）行政管理组织以民选的参议会为本乡（市）最高权力机关，并由它产生乡（市）政府委员会，乡（市）长向参议会报告工作。乡（市）政府下设行政村，设村主任1人；行政村下为自然村，设村长，均由选民大会选举产生。解放战争时期，新解放的西北、中南、西南等大行政区政府之下设省（行署）、专区、县、区、乡五级机构，其中专区和区是派出机构。根据1946年《苏皖边区乡镇选举条例》规定，乡镇为地方基层政权组织。乡镇的最高政权组织为乡镇公民大会。由公民大会选举乡镇长、副

乡镇长各1人及行政委员会委员5~9人,组成行政委员会,为乡镇公民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1948年,各解放区普遍建立了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知识分子、民族工商业者等一切民主阶层乡镇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乡镇基层政权的正式权力机关,并由它产生政府委员会和成立人民政府。建国以后初期,我国县以下基层行政组织是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两级政权,或乡镇一级政府加县的派出机构区公所同时并存。公社化时期,即1958年开始,全国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公社成为政社合一的基层政权组织。《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本单位,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公社取代乡镇政权组织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之后,行使国家基层行政管理和社会生产管理双重职能。公社的管理机构分为三级:即公社管理委员会、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公社权力机关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公社管理委员会在“文革”期间为公社革命委员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的工作重心开始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经济工作开始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从农村改革开放入手的经济体制改革,通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大解放了生产力,推动了乡镇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政社合一的基层政府组织体制的弊端日益显露。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宪法规定:改变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实行乡社分开,设立乡政府,人民公社不再兼有政府职权,仍转为农村单纯劳动群众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1983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指出:建立乡政府,其性质为国家政权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乡政府主管行政、公安、司法、民

政、武装、文教卫生、计划生育、财政税收、农业生产等工作；建立乡党委，负责农村党的组织、宣传、教育、纪律检查、青年、妇女等工作。政企分开，党政分开，乡镇党政组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建镇并乡撤区扩大乡镇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要求，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新的乡镇政府经济工作体制转换以后，乡镇经济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乡镇经济主体向多元化转变，既有掌握大部分生产资料、有较大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农户，又有私营企业、集体企业。有些地方还出现了股份合作制企业和“三资”企业。二是乡镇经济的农村经济关系逐步向市场化转变。随着政府对农业的指令性计划的大范围减少，农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主要通过市场机制来组织和调节，市场形成了促进农业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三是政府职能开始从微观向宏观，从直接向间接管理转变。四是乡镇经济成分、产业结构向复杂化转变。农村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已经转向商品经济，乡镇经济已逐步发展成为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全面发展，种养、加工产供销，农工商一体化经营的复合型经济结构。当然，乡镇经济的发展与较为完善、发达的市场经济相比，还只能说是初级或萌芽阶段，主要表现在：（1）市场交易方式比较简单，大量的市场还是产销直接见面的农贸市场，专业市场和中小型批发市场以及从事市场交易的经纪人还没有大量出现；（2）偏重于有形市场建设，忽视市场主体的培育，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市场，平等竞争的局面还没有形成，非公有制市场主体发育不够，公有制主体机制不灵活，主渠道与多渠道关系不顺畅等现象普遍存在；（3）生产要素市场严重滞后于商品市场，规范化的劳务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尚未真正形成；（4）市场软件建设落后于硬件建设；（5）市场法规和组织形式尚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

二、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的基本特征

(一) 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的依托是乡镇政府所在地

我国大部分乡镇政府所在地已初具城市雏形。乡镇政府作为社区的行政主体,往往拥有相对完善的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上一级政府和社会各个产业部门依托乡镇政府设立了科技、教育、卫生和金融、流通等机构,乡级所拥有的各类人才也都集中在乡镇政府所在地。从而使乡镇政府所在地具备了成为乡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各项条件,为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奠定了基础。

农业经济的发展,使大量的农业劳动力从农业劳动中分离出来,其主要就业渠道是乡镇企业。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有许多弹性,对农业劳动力也有较强的吸纳能力。据1994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记载,1993年,全国乡镇企业总计为2452.9万个,吸纳的劳动力为12345.3万人。辽宁省的乡镇企业78.3万个,吸纳的劳动力为434万人。我国乡镇企业与农业有天然的联系,比较适宜布局在城乡联结处的乡镇政府所在地周围,劳动力在乡镇政府所在地的聚集又为发展乡镇第三产业提供了良好条件。

我国农民特别是北方农民地域观念较强,农业在向非农产业转移过程中,尤其倾向于离土不离乡的选择。许多农民从传统的农业耕作转向非农产业时,既希望离开土地又不愿意离开家乡,既希望现代文明又留恋传统生活。而乡镇政府所在地能够把现代文明和中国传统观念结合起来,成为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最佳选择。

(二) 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具有乡域性

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乡镇资源,而乡镇资源

又是乡域的主要资源和乡域劳动的基本对象。乡镇资源主要包括生物自然资源(各种植物、动物)、人工自然资源(经人类培育的在自然中生存的生物品种)和非生物型自然资源(阳光、温度、水资源等)构成。乡镇资源是一种自然资源,其开发利用对乡镇有直接的利益关系。第一,乡镇资源开发利用具有生态效应。乡镇自然资源是多要素、多结构、多层次的组合,互相之间存在密切的生态关系。如能合理开发利用,可加快乡镇资源生长,增加社会资源总量。但如果开发过度,会恶化生态环境,破坏自然组合,减少资源总量。第二,乡镇资源开发利用具有社会机遇性。乡镇许多资源具有自我循环、新陈代谢的功能,可以重复使用和再生,如果资源利用能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就能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第三,乡镇资源存在地域差异。乡镇自然资源是以植物、动物为主体的,而植物和动物是依一定的地域气候、土壤条件而生存的。因此,不同的地域会造成不同的植物和动物群体以及由此产生的质量和品种的差别。第四,同一地域的自然资源可以替代开发利用。譬如,某些秸秆、藤蔓、青草等可以替代粮食饲养牲畜等。乡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这些特性,决定和形成了社区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的密切联系。首先,乡镇资源的开发利用有赖于社区的组织形态。譬如,某些资源处于自然状态时对社会的作用并不明显,而一旦被开发利用就与社会关系密切,像树林、山坡、草地能够涵养水分,保护地层,适度开发利用能增加社会价值总量,过度开发则会破坏生态平衡,危及社区长远利益。因此,要使比较分散的资源处于集中有序的社会控制之下,必须做到资源开发和保护的有机结合,通过乡镇政府的有效组织,制定统一的行为准则。其次,乡镇资源的开发利用取决于乡域性的乡镇政府的科学决策和管理。有些资源从绝对量来看是有限的,如一定时期的耕地、草地、水资源等,人们只能在有限范围内开发利用。但

就资源的利用深度而言往往是无限的,特别是目前绝大多数乡镇资源的利用程度和利用层次都还比较低,对乡镇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还存在着广阔的空间,需要乡镇政府从乡域性资源的具体情况出发,制定科学决策和具体操作方法,才能进一步增强有效性。

(三)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的主体主要是乡镇政府

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是乡镇政府的主要经济职能和根本任务。《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同时,要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平等竞争,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国有资产和监督国有资产经营,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通知》中指出:“乡镇政府管理经济,主要是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行政的手段,为发展商品生产服务”。其主要职责是:(1)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各村、各经济组织的关系;(3)监督各经济组织和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4)保障各经济组织和个体户的合法经济权益,取缔违法经营,打击经济犯罪活动;(5)管理乡镇财政,指导和监督合作经济组织,做好财务会计、经济统计和其他经济管理工作;(6)管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从现时乡镇政府实际地位观察分析,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的主体地位也反映得比较明显。

三、乡镇政府在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中的作用

乡镇政府分散在全国无数个区域,直接面对9亿多农民,是

我国各级政府和政府各个部门对乡域经济管理的具体操作者。乡镇政府在对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中具有特殊的作用。

（一）组织规划作用

乡镇政府在辖区内，直接负责、组织和领导乡镇经济建设工作，发展文化、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各项事业，促进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同时，充当市场经济规划执行中的组织者。国家通过颁布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来规范当地经济活动的主体行为，以保证乡镇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市场经济是一种规范化、秩序化的经济运行体制，并非完全自由放任的无政府经济。谁是市场主体，怎样进入市场，退出市场，怎样竞争与交易，怎样维护各方的正当权益，怎样保护环境？等等，都必须有规有矩加以制约。为规范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各项活动，各级政府制定和颁发了许多规定、规章、规则、制度等，乡镇政府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组织落实，使其在本乡镇得到很好地遵守和执行。

乡镇政府还充当着本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和布局的规划者。乡镇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经济的合理布局以及确实可行的经济发展战略，都需要乡镇政府来布局和规划。市场经济的一个最大弱点是容易导致经济活动的盲目性和短期行为。乡镇政府虽不应直接干涉微观经济活动及其主体行为，但可通过规划社会经济发展及经济布局，采取相应的政治、行政、思想教育，特别是经济诱导等措施，牵制或引导微观经济活动及其主体行为沿着合理的、有远见的、顾全大局的方向发展，从而保证乡镇经济健康发展，有所作为。

（二）调节作用

第一，粘合社区生产力。社区生产力是各种生产要素的有机组合。按社区生产力的基本形态划分，有自然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力两种类型。自然生产力要素主要包括土地、水能、风能、各种动

植物等。社会生产力要素主要包括劳动者、资金、技术和各种机械装备等。由于社区生产力主要存在于社区范围内,因而在很大程度上要接受乡镇政府的管理和调节。乡镇政府要通过一定的方式和方法把社区内的生产要素组织和动员起来,推动乡镇经济发展。虽然社区各种生产要素所有者不同,但通过生产力运营获利目标是相同的。乡镇政府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利益为纽带,把乡域分散生产力粘合起来组成新的生产力,使其符合各个所有者利益要求。乡镇政府粘合社区生产力作用主要是通过两种组织发挥出来的。一种是社区经济组织,包括各种合作社、股份制企业和农民家庭联产承包等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另一种是社区行政组织,包括乡、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行政组织形式。

第二,调节效益关系。乡镇经济资源具有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效用。生态效益是指乡镇资源作为一种生物链,其自身的良性循环可以改善生态之间的关系,优化自然环境,给社会带来福利。经济效益是指人类在对乡镇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投入大于产出的价值盈余。社会效益是指人们利用乡镇资源中所产生的效益不仅限于乡镇经济领域,而且整个社会都能分享。这三种效益是相互依存的,其中生态效益是基础,乡镇资源的长久利用是获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条件。经济效益是劳动者开发利用资源的动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才有可能得到。而社会效益则一般内涵了经济效益。显然,三种效益之间密不可分。然而,在三种效益之间,劳动者往往首先考虑的是自身经济效益。因为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社会共享。在我国现行条件下,许多资源的开发主体是家庭,家庭对经济效益的追求欲望往往更加强烈,从而使三种效益相互背离的可能性增大。为保持乡镇资源开发利用中三种效益的统一,乡镇政府必须对农民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倾

向进行调节,以维护乡域劳动者的长期利益,实现资源利用的良好性循环,永续为乡域劳动者开发利用,实现三种效益的统一。

第三,执行经济调节。为克服乡镇政府在经济调节中的局限性,中央、省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从国民经济均衡发展的高度出发,制定了许多乡镇经济发展的基本政策,按照基本政策的要求调节乡域经济运行。乡镇政府作为政府系统的基层组织,必须执行上级政府的经济调节指令,准确及时地将上级政府和部门的调节信号传递给社区内各个经济实体,同时,组织社区经济实体对上级的调节信号做出积极正确的反馈。

(三)是国有资产资源的所有者,并参与本乡的经济活动

在我国乡镇经济生活中,有相当一部分资产资源属于国家和全民所有,主要包括国家在乡投资兴建的企业、公共工程和基础设施以及国土资源等。这些国有资产资源必须要由国家的代表机关——政府来代表行使所有权。因此,行使乡镇国有资产资源所有权,保证其保值增值是乡镇政府的重要职责之一。乡镇政府应在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前提下,把这部分资产资源的使用权经营权下放给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使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法人。乡镇政府的主要工作是保证这些资产资源不被滥用和流失,同时,要保证国家应有的利益和税收。

四、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的主要方法

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的方法,主要是指乡镇政府及有关主体为履行其经济职能,保证开发与管理活动朝着既定的发展目标运行,而采取的各种管理方式、手段、措施和技巧的总和。

(一)经济调节方法

经济调节方法,是指乡镇政府及其相关主体,按照客观经济

规律的要求,运用经济手段来调节乡域经济活动的方法。包括运用价格、利润、信贷、利息、工资、奖金、罚款等价值工具,以及经济核算、经济合同、经济仲裁、经济责任制等经济杠杆,具体组织和调节多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

经济调节方法的显著特征是利益性、平等性、多样性和一致性。利益性强调物质利益原则,实行按劳分配,按股分红。平等性强调经济利益上的机会均等和按照统一的价值尺度计算和分配经济成果。多样性强调对不同类型的调节对象要采取不同的经济调节方法。一致性强调对相同类型的调节对象必须采取相同的经济调节方法。

经济调节方法的主要内容是乡镇区域内的微观经济调节,包括乡镇和村两级调节。即运用工资、奖金和承包制等经济调节方式,调节企业和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运用乡镇财政和收益分配等经济调节方式,调节农林牧副渔业和乡镇企业及乡镇自身建设等经济活动。运用经济调节方法,一般要遵循三项原则。一是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即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制定各项经济指标,不能脱离乡镇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状况;二是讲求经济效益,即经济调节方法运用正确与否,要以是否获得较高经济效益为主要标准;三是奖惩结合,即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奖功罚过,以奖为主。

经济调节方法,是乡镇经济开发与管理过程中的主要方法。它通过利益关系有效地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能充分发挥各方面、各层次的主动性和开拓性。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也有其局限性。譬如,过分强调经济调节方法的重要性,就会刺激人们向拜金主义、唯利是图、见利忘义、利欲熏心的不良倾向发展,容易将人们引向只顾个人利益而不顾集体,为小集团而牺牲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的邪路。